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及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網址：<http://www.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 631-4790
傳真：(05) 631-0857
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

目 錄

項目	內 容	頁碼
	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III
壹：	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招生班別、名額、甄試辦法	2-20
肆：	報名規定事項	21
伍：	甄試程序	22
陸：	成績複查	22
柒：	錄取	22
捌：	放榜	23
玖：	報到、驗證	23
拾：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24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24
拾貳：	附錄	24
拾參：	附表	24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5
	一、成績排名證明書(附表一)	26
	二、甄試入學推薦表二張(附表二)	27-28
	三、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附表三)	29
	四、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附表四)	30
	五、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	31
	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	32
	七、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附表七)	33
附件：	推薦表及專題報告評估表封面	34
附圖：	本校交通路線圖	封底內頁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99	11	2	二	網路登錄報名開始(09:00時開始)
99	11	8	一	網路登錄報名結束(17:00時截止)
99	11	9	二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以掛號郵寄或送交綜合教務組)
99	12	2	四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及寄發書面審查成績與面試通知單
99	12	9	四	受理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日
99	12	11	六	面試
99	12	16	四	寄發考生總成績單
99	12	20	一	受理面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99	12	28	二	放榜及寄發篩選結果通知單
100	1	4	二	考生申訴截止日
100	1	5~7	三~五	正取生報到(限網路報到)
100	1	20	四	申請提前入學截止日
100	2	16	三	提前入學繳交畢業證書截止日
100	2	25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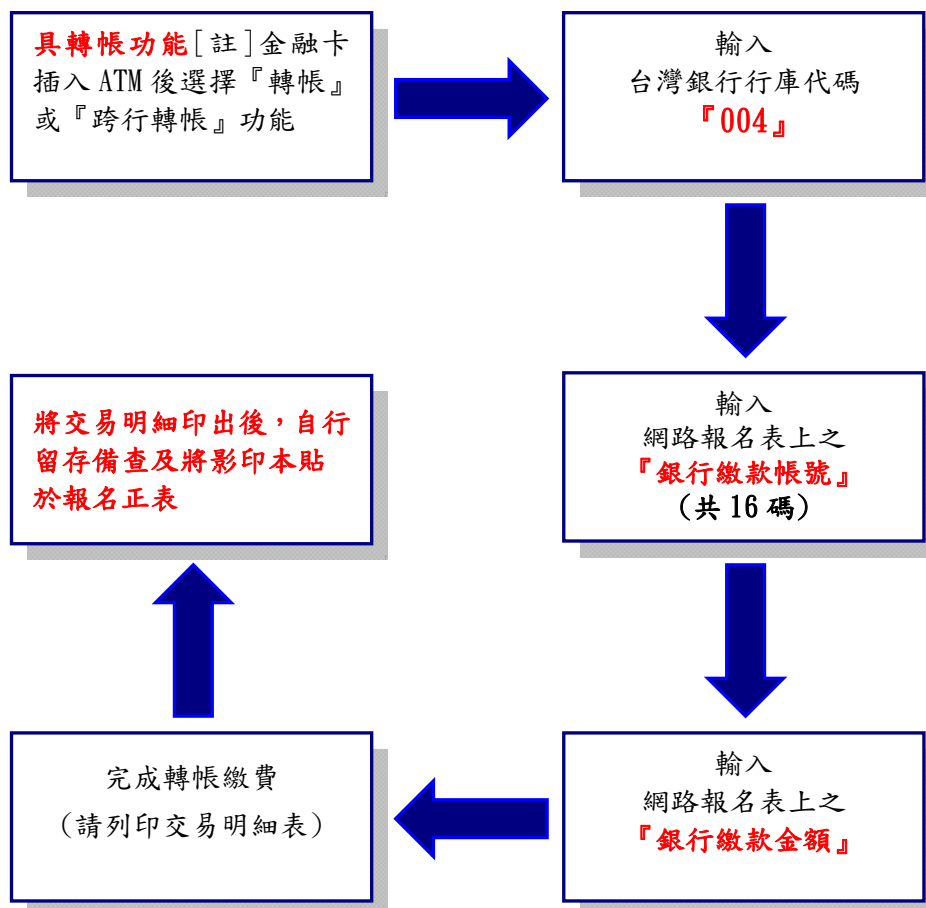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日期：自 99 年 11 月 2 日 09:00 起至 99 年 11 月 8 日 17:00 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 http://www.nfu.edu.tw	
二、進入「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取報考系所組別代碼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核對報考系所組別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正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於 99 年 11 月 9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 11 月 9 日 17:00 前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信封封面」，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並不予退費。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99年11月2-9日下午15:00 止。
- (二)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最高18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特殊規定者。

三、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消畢業資格。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99 學年度(100 年 08 月 31 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八、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九、本甄試招收之學生需全時間就讀。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招生班別、名額、甄試辦法：【實際招生班別、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研究領域
工 程 學 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22 人】	甲組	7 人	熱流機械、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等相關領域。
		乙組	8 人	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等相關領域。
		丙組	7 人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等相關領域。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17 人	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系統產業等相關領域。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總名額不超過 12 人】	甲組	6 人	航空科技等相關領域。
		乙組	6 人	電子科技等相關領域。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9 人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精密模具與成形、光機電整合與檢測及 CAD/CAE/CAM 等相關領域。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人	機電光系統整合、控制系統、設計與製造等相關領域。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人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CAD/CAE/CAM 整合研發、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發、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機電整合系統設計、熱流與能源工程為研究領域。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人	車輛區域網路技術、智慧型車輛系統、關鍵零組件設計、潔淨能源系統開發與應用。	
電 資 學 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總名額不超過 27 人】	甲組	13 人	光電元件與材料及顯示器等相關領域。
		乙組	14 人	光電系統等相關領域。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人	電力與電能處理、系統控制、系統晶片、通信與網路等相關領域。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5 人	網路通訊、生物資訊、IC 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系統、多媒體設計。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人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微電子與光電工程、通訊系統。	

管 理 學 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13 人	生產與品質管理、供應鏈運籌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人	資訊科技應用及管理決策科學等相關領域。
	經營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7 人	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人	財務金融等相關領域。
文 理 學 院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人	微生物、中草藥與保健用植物等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應用開發等相關領域。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8 人	培育休閒遊憩景觀發展與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備註：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1. 各所碩士班一般生獎助名額，以全所招生名額（含甄試及考試）10%（四捨五入）計，入學成績優良者（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2.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1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3. 入學績優獎學金頒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

系 所 別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綠能與節能組	乙組 機電光設計組	丙組 創意設計組
系所組代碼	10011	10012	10013
招生名額	7	8	7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本所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其研究重點方向有：</p> <p>甲組：綠能與節能組-熱流機械、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p> <p>乙組：機電光設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p> <p>丙組：創意設計組-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392～4（三線）</p> <p>傳真：（05）631-5397</p> <p>電子郵件：memi2@nfu.edu.tw</p>		

系 所 別	二、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20
招生名額	17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技術優秀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系統產業，發展重點如下：</p> <p>材料科技，光伏太陽能電池製程、半導體製程技術、奈米材料、功能陶瓷材料、生醫材料、紀錄媒體材料、感測材料、燃料電池製程、光觸媒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綠色環保材料、電化學製程。</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461</p> <p>傳真：（05）636-1981</p> <p>電子郵件：peki@nfu.edu.tw</p>

系 所 別	三、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系所組代碼	10031	10032
招生名額	6	6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甲組 1 名、乙組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p> <p>甲組：航空科技領域以「民航維修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以及「能量轉換工程」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p>乙組：電子科技領域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及「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521</p> <p>傳真：（05）631-2415</p> <p>電子郵件:ae@nfu.edu.tw</p>	

系 所 別	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40
招生名額	19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本系所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p> <p>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 精密模具與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CAD/CAE/CAM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306</p> <p>傳真：（05）631-5310</p> <p>電子郵件:mcae@nfu.edu.tw</p>

系 所 別	五、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50
招生名額	13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一)機電光系統整合：微/光機電系統、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影像技術。</p> <p>(二)控制系統：智慧型控制、精密伺服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管理。</p> <p>(三)設計與製造：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製造資訊系統、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380</p> <p>傳真：(05) 631-4486</p> <p>電子郵件: autodpt @nfu.edu.tw</p>

系 所 別	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60
招生名額	17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因應機械產業所需高級人力需求，本系所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研究發展重點方向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 2. CAD/CAE/CAM 整合研發。 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發。 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 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 6. 熱流與能源工程。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340</p> <p>傳真：（05）636-3010</p> <p>電子郵件：show@nfu.edu.tw</p>

系 所 別	七、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70
招生名額	11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100分、複試100分，總分200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1/2為限），其複試成績以100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1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科技進步及相關產業之需求，培育車輛與能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才，並配合國內車輛及相關業界之中高階研發人力需求，因此，規劃發展具前瞻性與未來性之「車輛電子與機電控制」、「動力系統與能源科技」等兩大重點主軸領域。發展重點項目則包括區域網路技術、智慧型車輛系統、關鍵零組件設計、潔淨能源系統開發與應用等。以下就發展重點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用區域網路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MOST在車用影音多媒體區域網路之應用。 B. FlexRay在線傳(x-by-wire)控制之應用。 C. FlexRay在多軸工具機控制之應用。 D. 嵌入式（整合式）車用區域網路控制系統之研發。 (2) 智慧型車輛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智慧型行車安全系統（車道保持（Lane Keeping）、自動跟車（Car Following）、預防碰撞系統（Pre Crash System）等）。 B. 智慧型感測器技術（利用資料融合演算技術整合語音、影像、雷達等資訊）。 C. 智慧型車輛故障診斷技術。 D. 智慧型車輛動態控制技術。 E. 嵌入式系統技術。 (3) 關鍵零組件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混合動力系統之設計研究。 B. 創新機電系統整合設計。 C. 主動式安全之設計研究。 D. 車輛電子整合應用設計研究。 (4) 潔淨能源系統開發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再生能源（生質能、太陽能與風能）應用技術之開發。 B. 燃料電池製作與測試技術之開發。 C. 省能傳動系統之研究開發。 D. 能源效率提升之研究開發。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692 傳真：（05）632-1571 電子郵件：yea@nfu.edu.tw</p>

系 所 別	八、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系所組代碼	10081	10082
招生名額	13	14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甲組 2 名、乙組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重點方向有：</p> <p>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p> <p>乙組：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通訊系統、光電、生化交互作用、感測與量測系統。</p>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 所 別	九、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90
招生名額	17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電力與電能處理」、「系統控制」、「系統晶片」及「通信與網路」等相關研究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與電能處理：電力電子之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的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電力應用等。 (2) 系統控制：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遺傳演算等。 (3) 系統晶片：SoPC 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等。 (4) 通信與網路：網路語音通訊，無線通訊，濾波理論，多媒體通訊訊號壓縮，多重抽樣頻率系統，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等。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607</p> <p>傳真：（05）631-5609</p> <p>電子郵件：ee@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00
招生名額	15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資訊科技策略之需求，資工所重點發展在網路通訊、生物資訊、積體電路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及多媒體設計方面具有長期性、基礎性、前瞻性、以及整合性之學術研究，以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方式，並透過實際的產品的開發計劃，來培養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所須之高級工程人才及學術領導人才。本所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將集中於下列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通訊」 2. 「生物資訊」 3. 「IC 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 4. 「資訊安全與軟體系統」 5. 「多媒體設計」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571</p> <p>傳真：（05）633-0456</p> <p>電子郵件：csie@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10
招生名額	1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一、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 全客戶式（ASIC）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SOC 設計與應用、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製程、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p> <p>二、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新型太陽能電池開發、次世代LED照明、先進感測器、奈米光電元件、先進陶瓷材料。</p> <p>三、 通訊系統 基頻電路設計、微波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設計。</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641</p> <p>傳真：（05）631-5643</p> <p>電子郵件：dee@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20
招生名額	13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生產與品質管理」、「供應鏈運籌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研究領域</p> <p>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其研究重點方向有-生產與品質管理、供應鏈運籌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經營管理。</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706</p> <p>傳真：（05）631-1548</p> <p>電子郵件：ie@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三、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30
招生名額	14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2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為目標。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營運與技術」為主軸，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決策科學為兩大方向，發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導向架構：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網路服務、企業系統控管、企業入口網路應用等領域。 2. 資訊科技應用：資料工程技術(含資料探勘與資訊檢索)、多媒體影像技術、無線網際網路應用等領域。 3. 管理決策科學：決策分析與支援、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知識管理、人工智慧應用等領域。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730~2 (三線)</p> <p>傳真：(05) 636-4127</p> <p>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p> <p>dlyang@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40
招生名額	7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研究所致力於培育經營管理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數位經營與策略」、「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科技管理」、「公司理財」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773（企管系）</p> <p>傳真：（05）631-3842</p> <p>電子郵件：ba@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五、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50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研究所致力於培育經營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金融機構管理」、「投資理財」、「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760（財金系）</p> <p>傳真：（05）633-1950</p> <p>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六、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60
招生名額	9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本研究特色以培育出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發展重點方向計有：</p> <p>基礎研究材料、生產 → 成分萃取、純化分析 → 成分鑑定、有害物檢測 → 功能性試驗細胞與動物試驗 → 產品開發與設計 → 品牌與市場行銷。</p> <p>內容涵蓋：微生物、中草藥與保健用植物及生物高分子等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應用開發；應用範圍則延伸至醫藥用、化工、保健食品用、環保與農用等；技術開發則涵蓋生物或代謝產物量產、品質分析與成分驗證、農藥或防腐劑或重金屬檢測等方向。</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501</p> <p>傳真：（05）631-5502</p> <p>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p>

系 所 別	十七、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70
招生名額	8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 提供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p>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景觀發展與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發展重點如下：</p> <p>休閒遊憩調查、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評估、環境永續發展。</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5）631-5886</p> <p>傳真：（05）631-5887</p> <p>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p>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自 99 年 11 月 2 日（二）09：00 起至 99 年 11 月 8 日（一）17：00 止。請參閱簡章第 II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 三、繳件方式：
 - （一）通訊郵寄：自 9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9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
 - （二）現場繳件：自 9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9 日止，每日 08:30-12:00、13:30-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不收件），繳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費**：報名費 1200 元。請在完成網路登錄後，以所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方式繳交，並請記得列印「**交易明細表**」，將該「**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單時一併寄給。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本人或監護人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部減免，請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 （二）**報名表正表、副表**：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親自簽名並應貼妥照片。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00 年 9 月 15 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服志願役人員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兵役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報名副表背面，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份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 （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繳交影印本即可，學生證影本上每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 （四）**成績單**：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 （五）**排名證明書**：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限正本。
 - （六）**推薦表**：由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 2 人推薦書各乙份（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 （七）**研讀計畫**：親擬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
 - （八）**能力證明**：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檢附專題報告、設計作品等文件者請另附作品評估表）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 （九）**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

五、注意事項：

- （一）每人限報名一所碩士班（組），報名資料寄出或送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
- （二）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推薦函、作品評估表須由推薦者及指導老師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

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四) 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確認是100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同放棄權益。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伍、甄試程序：

一、甄試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本校收件登錄後,先行審查報名表件,各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分,招生委員會再依成績高低訂定標準決定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初試合格名單於99年12月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參加面試通知單以限時專函寄送考生,考生如於12月8日前尚未接獲通知,請來電(05)6314790洽詢。

二、面試日期：99年12月11日(星期六)

三、面試報到地點及時間：實際地點及報到時間以面試通知單為準。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成績複查：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99年12月9日(含)前。

三、複試(面試)成績複查：99年12月20日(含)前。

四、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新臺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繳費。

五、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柒、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各所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亦不錄取。

二、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各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內各所訂定之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處理。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00年2月25日止。

四、各所分組招生者,如遇缺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組間之相互流用,惟總名額不超過該所甄試招生總額。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六、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七、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99年12月28日（星期二）

二、公佈方式：

（一）本校大門口公告欄。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cademic.nfu.edu.tw/files/11-1011-3033.php>)，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站公告事項。

玖、報到、驗證：

一、報到：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三）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100年1月7日（星期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遞補期限至100年2月25日（星期五）截止。

二、驗證：

（一）時間：100年7月20、21日（星期三、四）下午14時至16時30分止。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三）應攜帶文件：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2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2. 2吋照片1張。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1）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1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已退伍者，請附退伍令影本1份。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

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者，不再辦理遞補，所造成之缺額，全數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四) 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前** 已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或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於報到後至 **100 年 1 月 20 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入學學歷證書(畢業證書)原件正本，向綜合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00 年 2 月入學**(如附表七)，其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等比照 99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拾、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甄試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至遲應於 100 年 1 月 4 日(掛號郵戳為憑)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一般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700 元	比照一般研究生
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	為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之三倍

拾貳、附錄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拾參、附表：

- 一、成績排名證明書(附表一)
- 二、甄試入學推薦表二張(附表二)
- 三、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附表三)
- 四、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附表四)
- 五、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
- 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
- 七、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附表七)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

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排名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組	所 組 (由學生填寫)			

- 備註：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2. 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規定，但所繳之表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附表二-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二-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2. 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5. 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 組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面試):		※複試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 組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面試):		※複試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本表(※欄內考生請勿填寫)，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請先傳真：(05-6310857)，再以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成績」字樣)寄送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 (以掛號郵戳為憑)：

(1) 初試成績：於 99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四) 前。

(2) 複試成績：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 前。

3. 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附表六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聲明書得再報考100學年度其他學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蓋 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綜合教務組存查

附表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報 序	名 號	
錄 取 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碩 士 班 組			
畢 業 年 月 及 入 學 學 歷	民 國	年	月	大 學 系 畢 業
通 訊 地 址	□ □ □ □ □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	手 機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	
E - m a i l	@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 一、提前入學申請應於 <u>100 年 1 月 20 日前</u> ，檢附本申請書與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辦理。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於 <u>100 年 2 月 16 日前</u> 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原件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完成報到手續：		(綜 合 教 務 組 簽 章)		
系所主管簽章：				

請將本封面貼於標準信袋（寬12公分*長22公分）正面。
教師推薦表2份，專題報告評估表1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推薦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教師推薦表專用信封

請推薦教師將推薦表
放入後親自彌封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專題報告評估表專用信封

請指導教師將評估表
放入後親自彌封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